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令

2012年6月5日

第253号

明斯克市

关于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

鉴于2011年9月18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关于中白工业园区的协定，为了加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贸和投资合作，吸引国内外投资来发展高新技术型和有竞争力的产业，增设工作岗位，我决定：

1.建立：经济特区—根据附件规定的土地边界及领土构成，建立享有经济特区专用法律¹制度的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总占地面积8048公顷），自本总统令生效之日起，园区享受特殊税收优惠管理制度50年。

2.规定：

2.1. 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为白俄罗斯共和国领土的一部分，并根据有关领土的特殊使用制度注册；

¹经济特区专用法律制度是指，当前总统令和其他法规规定的税务及其他调控、经营主体的注册、土地及其他自然资源的使用方面的特殊制度，在该经济特区范围内采用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和（或者）国际条约规定的自由关税区的海关制度。

2.2.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的 最高管理机构为中白工业园区政府间协调委员会；

2.3.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管委会（以下称管委会）是国家审批机构，对中白工业园区的活动进行直接管理，并归白俄罗斯内阁管理。园区管委会由白俄罗斯共和国内阁成立，并在法律确定的章程基础上活动。

园区管委会：

完成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内经营主体的国家注册，以及商业与非商业组织章程的变更和（或）补充（成立合同用于仅在成立合同基础上实施行为的商业组织），个人企业家国家注册证书的变更；

按照白俄罗斯共和国内阁的规定完成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入驻者的法人登记²；

鉴于本总统令规定的特点并根据法律规定，征用并提供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内土地用于使用、出租、划为根据本条第 2.4 分条成立的用于发展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的中白合资公司私有，必要时将其边界内的土地从一类转为其他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土地、森林用地、自然保护区用地、及饮用水供水水源和系统保护区用地除外）；

² 本总统令中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入驻者指的是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按照园区管委会规定的程序以园区入驻者身份进行注册，并在本园区内从事投资项目的白俄罗斯共和国法人，其从事的项目需符合白俄罗斯共和国内阁批准的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条例提出的要求中规定的行为类型与投资额。

根据已经在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内注册(正在注册)的自然人和法人的申请,按照法律的规定,保证为其办理法律规定的行政手续,中白工业园区内行政手续的特点由白俄罗斯内阁确定。

根据法律规定,可以赋予园区管理委员会其他国家机构和组织的权限。

园区管委会的支出由国家财政预算拨款,以及由内阁经与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协商后确定的其他资金来源来实现;

2.4. 为确保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的发展,成立发展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项目的中白合资公司(以下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白方出资40%。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合资公司创始人投入的外币资金组成。

合资公司:

保证按照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总平面布置图进行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包括基础设施(以下称为园区项目)、吸引入驻者和投资者入驻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³、管理园区项目、发展基础设施、进行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允许的经营或者其他活动;

³ 本总统令中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投资者指的是对园区项目的建设和(或)发展进行投资且不为园区入驻者的人。

有权在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 边界内进行土地开发 ,园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将这些项目转让给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入驻者使用 ,及在按照本总统令规定 ,允许合资公司使用、租赁及归合资公司私有的园区范围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

有权独立作为业主和 (或) 引进其他经营主体以完成设计、 工业园项目建设及涉及到保证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运营的其他功能的实现 , 以及独立支配属于它的园区项目或者部分项目 ;

2.5.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的开发以确定地域功能性区域划分和规划结构的区域发展战略的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总平面布置图 (以下称为总平面布置图) 为基础 , 该布置图由白俄罗斯共和国内阁批准。

合资公司负责编制总平面布置图 , 由园区管委会负责按照白俄罗斯建筑与城市建设的法的规定将其送交白俄罗斯内阁审批 ;

2.6.根据园区总平面布置图 , 按照国家需要的土地征收与提供程序 , 在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内征收并提供的土地只能用于建设和 (或者) 服务园区项目。

征收和提供用于建设和 (或者) 服务园区项目的土地时 :

不需要与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 协商用于园区项目建设的农业用地征用情况；

居民点和种植企业占用的土地除外；

2.7.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边界内的土地提供给合资公司，鉴于本条规定的特点并根据其申请，可以长期或临时使用，租赁 99 年或者转为私有，不需要进行相应拍卖并免除缴纳土地租赁合同签署权费用，根据园区项目建设工作的进度，办理这些地块的必要划拨文件。

根据法律规定，合资公司支付提交申请之日相应地籍价值的 50%，可以将土地转为私有，美元与白俄罗斯卢布的官方汇率为递交申请之日国家银行规定的汇率。

合资公司有权将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内其租赁的（所拥有的）地块转让（处理），可以租赁，分租（租赁或所拥有的）予非白俄罗斯国家法人的园区入驻者和投资者，租赁，分租予其他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入驻者和投资者，根据园区项目建设工作的进度，办理必要的土地划拨文件；

2.8. 不进行招标，由合资公司、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入驻者、投资者、园区项目建设的参与者⁴通过谈判确定园区项目的设计、建设及用于园区项目建设和配备的商品供货工作（提供服务）的执行单位；

2.9. 合资公司、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入驻者和其投资者分阶段完成园区项目建设和（或者）服务的土地开发工作（建设顺序，整体启动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内的项目）。第一阶段开发的园区土地面积不应少于 400 公顷；

2.10. 根据总设计文件，为保障完整及时的开发园区土地，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边界外的必要交通及工程基础设施（构筑物，供电、供暖、供气、给排水、通讯、电视、广播的工程网、公路及其他管线）的设计和建设费用由共和国和地方财政及相关单位拨款；

2.11. 在下列条件下，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边界内的园区项目，以及保证其各项功能的工程和交通基础设施的设计、设计文件协商、建设和投入运营，可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他国家的技术规范法律文件：

设计文件通过白俄罗斯国家设计审查；

合资公司、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入驻者、其投资者以及园区项目参加者保证园区建设用地范围内工程的安全实施；

⁴ 本总统令中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项目建设参与者指的是负责园区设计及项目建设的总设计方、总承包方、设计方、承包商、工程与其他组织。

施工所用材料，设备及其安装，调试，运行以及园区项目的运营是安全的，包括在考虑到自然气候条件的情况下，在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整个建设和运营期间不会发生紧急情况、引发园区项目及其他项目的损失、损害人的生命和身体健康、以及破坏自然环境。本段第一句所示的行为引发了园区项目及其他项目的损失、损害了人的生命和身体健康、以及破坏了自然环境的情况下，合资公司、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入驻者和其投资者应当按照白俄罗斯相关法律和（或者）白俄罗斯共和国签署的国际条约对上述损失及损害进行补偿；

园区项目施工的许可文件、验收投入运营文件，以及对园区项目及其权利进行国家登记的必要文件，将用俄语(白俄语)俄语(白俄语)翻译且公证后的中文书就；

2.12 根据本条 2.4 分条第二部分第四段的规定，按照业主申请，园区项目建设注册及项目权利及限制（留置）的产生，将在园区项目验收投入运营文件的基础上落实；

2.13. 园区项目技术运营的规范和标准（用电、用热、用气、给水、排水除外），应当依照本条第 2.4 分条第二部分第四段所确定的业主的建议，在其投入使用之前由园区管委会确定；

2.14.如果白俄罗斯国际条约没有 其他规定 ,则因园区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装备需要运入的商品不需要在白俄罗斯国家认证体系进行强制认证 ;

2.15.在共和国生物保护区“沃尔米杨斯基”区域内园区项目的建设应该遵守白俄罗斯法律针对该保护区制定的限制规定。同时 ,禁止改变自然景观、去除植物区系 (该禁区管理计划规定的除外) ;

2.16.园区项目的建设实施时有权砍伐灌木植物 ,所得到的木材根据法律规定 ,由林业负责人进行处理。

3.免除 :

3.1.合资公司至 2032 年 1 月 1 日 :

销售在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内合资公司自主生产商品⁵ (工程、服务)所得利润的所得税 ,以及在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内将动产及不动产 (部分)租赁给其入驻者而获得的租赁 (金融租赁 (长期性租赁)) 收入 ,减去与该财产移交租赁 (金融租赁 (长期性租赁)) 相关的费用 (支出) 金额的所得税 ;

⁵ 本总统令中销售自主生产产品指的是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入驻者、合资公司在法律规定程序发放的自主生产产品证书 (自主工程、服务证书) 有效期内 , 向本园入驻者或合资公司销售自主生产的产品 (工程、服务) 。完全或部分借助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入驻者或合资公司所属或拥有其他物权的主要工具 (该工具由上述入驻者或合资公司进行销售 , 和 (或) 该入驻者或合资公司的员工在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外从事劳动) 生产的产品 (完成工程、提供服务) 的销售不属于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范围内生产的产品 (工程、服务) 。

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内楼房和建筑物（包括超标未完成的建设）、车位的不动产税，与其使用用途无关；

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范围内土地的土地税；

3.2.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入驻者自注册之日起及下一个十年内，免除入驻者：

销售在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内自主生产商品（工程、服务）所得利润的所得税；

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边界内楼房和建筑物（包括超标未完成的建设）、车位的不动产税，与其使用用途无关；

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范围内土地的土地税。

4.确定：

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入驻者自其作为入驻者进行注册之年后的十年日历年到期后，在下一个十年日历年内，需缴纳所得税、土地税、不动产税，缴税税率为本总统令第三条第 3.2 分条规定的税赋项目税率的一半；

合资公司、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入驻者产生总利润第一个日历年起的五年内，不通过在白俄罗斯的常设代表处运营的外国组织，根据

白俄罗斯共和国税务法典第 35 章第 1 条规定加算给其创始人(参加者、股东、所有者)的红利和其同等收入的所得税及收入税税率为 0(零) ;

至 2027 年 1 月 1 日 , 合资公司、该园区入驻者加算给不通过在白俄罗斯的常设代表处运营的外国组织的收入税 (以包括工业、商业或者科学实验等形式的 (包括专有技术) 信息奖励 , 许可证、特许证、图纸、有用模式、示意图、公式、工业模型或者其过程等形式的使用费的税率为 5% ;

至 2027 年 1 月 1 日 , 合资公司和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入驻者的自然人根据劳动合同获得的劳动收入需按 9% 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

合资公司、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入驻者的员工(外国员工除外) 收入单次额度超过白俄罗斯共和国月平均工资的需要缴纳强制保险的部分 , 可免除其缴纳强制保险。如使用本段规定的优惠 , 则合资公司、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入驻者的员工的退休金在相应时期内从实际应缴纳强制保险费用中扣除 ;

合资公司、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入驻者的员工有权不使用本条第六段规定的优惠 ;

本总统令第 2 条 2.4 分条第二部分第四段规定的合资公司、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入驻者、园区项目建设参与者、业主 , 以及其临时居

住(逗留)在白俄罗斯境内的、为实施本园区投资项目吸引的外国员工(以下称-外国员工),免除强制缴纳保险。上述外国员工退休金保障依照其国籍所在国的法律执行;

合资公司、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入驻者在购买(向白俄罗斯进口)商品(劳动和服务)和用于设计、建设和装备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内楼房和建筑物的财产权时,有权全额扣除增值税(法律规定不应抵扣的税额除外),独立于进行商品(劳动和服务)、财产权销售时产生的增值税,但期限为不晚于这些楼房和建筑物投入使用前一年的12月31日;

全额扣除的增值税金额按照购买(向白俄罗斯进口)商品(劳动和服务)、财产权的用途,根据本条第九段,按照税务扣款单独结算的方式确定。进行上述扣款的依据是经合资公司及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入驻者向税务机关提供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管委会批准的所购买(向白俄罗斯进口的)和用于园区设计、建设和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内楼房和建筑物装备并标示了相应增值税金额的商品(劳动和服务)、财产权清单。

5.本总统令第 3 条的第 3.1 分 条和第 4 条规定中的期限到期后，如果白俄罗斯法律无其他规定，则第 3 条的第 3.1 分条和第 4 条中所有税（费）按照一般规定缴纳。

6.免除：

6.1 免除合资公司土地租赁合同整个有效期限内中国-白俄罗斯园区内提供给合资公司土地的土地租赁费；

6.2 合资公司、园区项目建设参加者方、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投资者及其入驻者：

6.2.1.免除为了建设园区项目以及在园区内实施投资项目，向白俄罗斯引进外国劳动力颁发、延长有效期许可的国家税，合资公司、园区建设项目参加者、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投资方、入驻者招聘外国公民与无国籍人士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从事劳动的专项许可的国家税（以下称为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

向外国公民与无国籍人士发放、拒绝发放、延期白俄特殊劳动许可证，使其有权在白俄罗斯共和国进行劳动活动决议的期限不得超过 7 个日历日，而能否招收外国公民及无国籍人士的决策期限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

免除外国公民与无国籍人士因 获得白俄临时居住证而产生的国家税；

6.2.2.免交由于以园区建设和实施园区投资项目为目的占用或临时占用位于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范围内的农、林业用地而造成的农业及(或)林业生产损失补偿,免交与居民区绿植移除、移栽的赔偿费用；

6.2.3.到2027年1月1日前免除对由于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的活动而获得的外汇收益在白俄货币市场上进行强制出售；

6.2.4.免除在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边界内进行园区项目设计与建设工程时,免除向白俄罗斯共和国建筑建设部成立的创新基金缴纳费用和其他国家管理机构的创新基金缴纳费用,以及其他与设计 and 建设相关的费用；

6.3.免除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合资公司和园区入驻者在无偿转让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内资本结构(楼房和建筑物)、独立房屋、未完成的资本建设项目和其他固定资产项目时,以及依法转让用于建设(改造)的楼房和建筑物为合资公司和(或者)园区入驻者私有时的增值税和所得税；

6.4. 向白俄罗斯进口仅用于在白俄罗斯境内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边界内实施投资项目的商品（工艺设备及其配套件和备品备件、原材料），包括园区项目的建设和装备，免征其进口关税（考虑到白俄罗斯的国际义务）和海关机构征收的增值税。

为免缴关税，本分条第一部分优惠条件的基础是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仅用于白俄罗斯境内该园区边界内实施投资项目的进口商品用途的结论，应包括园区项目建设和装备，包含关于商品名称、数量、价值、进口方、对外合同要项、投资项目名称的信息，同样也包括白俄罗斯完成其国际义务条款中各项条件的信息。

如果不是出于该专项使用目的，则不享有本分条第一部分中所示优惠，应按照立法缴纳增值税和关税。

7. 如果白俄罗斯总统未做出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税务调控的其他规定，则制定其他税，费（关税）时，本总统令中税收管理制度适用的合资公司、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入驻者无义务缴纳。

本总统令所规定的优惠条件和特惠，不适用于银行、非银行金融信贷机构及保险机构，在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从事博彩业的商业机构，电子互动游戏组织经营活动。

白俄罗斯共和国投资活动法律 规定的关于投资者的权限保障和投资保护 ,适用于合资公司、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入驻者及其投资者。

鉴于本总统令规定的特点 , 保证外国投资者 , 以及建设参与者-非白俄罗斯侨民缴纳税收和其他必须缴纳的费用之后 , 可将在白俄罗斯境内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投资活动所获利润(收入)自由汇出白俄罗斯境外。

8. 明斯克州执行委员会 :

8.1. 在园区管委会成立前 , 应当保证 :

根据本命令的特别规定 , 提供用于建设和 (或) 服务园区项目的用地 ;

按照 “一站式”原则 , 根据法人的请求 , 履行与保障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功能相关的行政手续 , 以及落实本命令规定的园区管委会功能的履行 ;

8.2. 采取其他落实本命令的措施。

9. 白俄罗斯共和国内阁 :

9.1. 保证协助合资公司建立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并发挥各项功能 , 包括相关以下问题的解决 : 编制总平面布置图 , 组织本园区的平

行设计和建设,园区项目建设所必须 的主要建筑材料、制品、结构和设备的全面按时供应 ;

9.2. 在三个月内 :

批准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条例 , 条例规定包括作为法人的园区入驻者的注册程序 , 以及关于该地位剥夺和丧失的规定 ;

设立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管委会 , 并确定园区管委会章程 ;

依照规定 , 向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提交园区管委会财政支出方案 ;

保证编制并批准 “沃尔米扬斯基”国家生物保护区管理计划 ;

制定实施本命令的其它措施。

10. 建议地方议会 :

免除合资公司于 2032 年 1 月 1 日前、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入驻者自其注册为入驻者之日起及下一十个日历年内的地方税费 ;

规定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入驻者从注册为入驻者之年后的十个日历年期满后 , 可在下一十个日历年按照原税率的 50% 缴纳地方税费。

11. 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监督本法令的执行。

12. 该法令从其正式公布之日起有效。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

卢卡申科